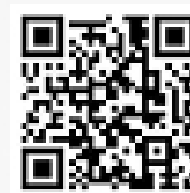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强制医疗康复中心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强制医疗康复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安康医院)

乙方：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强制医疗康复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安康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碾格图村南 200 米内蒙古自治区
看守所院内

乙方：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环 118 号正
泰家园西区商铺 3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医疗康复中心 2026 年度医疗康复和物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G-F-260113）的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包括基本服务、食堂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救治康复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强制医疗康复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成本支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派出人员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相关制度及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配合或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80663.9 元（小写）壹佰柒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叁元玖角（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条件：

1. 第一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2. 第二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3. 第三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4. 第四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5. 第五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6. 第六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8.33%;

7. 第七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8. 第八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9. 第九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0. 第十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1. 第十一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12. 第十二月度验收合格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4%;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47190005261086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物业服务费的 0.1‰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等一般违约行为,违约金为对应未服务金额的 3%-5%,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服务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八)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接、擅自撤离服务人员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



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乙方服务人员资质证明及背景审查报告、保密协议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派出人员需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要求，明确乙方派出人员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检查、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记录及资料。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合同签订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内蒙古自治区强制医疗康复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安康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信海清

乙方名称（公章）：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信海清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P-260113



呼和浩特市日信尚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强制医疗康复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安康院区）于2026年04月20日就强制医疗康复中心2026年度医疗康复和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MGZC-G-P-26011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
中标金额(元)	1,780,663.9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叁元玖角	



情况说明

乙方已按合同及甲方管理要求，完成全部在岗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核验、背景审查及保密协议签订工作。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职称证书、专业技能证书等资质材料均符合岗位任职条件；背景审查无不良记录、无违法违规及不宜上岗情形；全员已签署保密协议并完成保密教育培训。

上述人员资质证明、背景审查报告、保密协议及培训记录等全套材料，已按规定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统一归档留存，纳入项目人员管理档案，确保服务人员合规上岗、全程可溯、保密到位。



保密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强制医疗康复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安康医院）

乙方：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定本协议。

一、保密协议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工作中，服务人员所接触到的甲方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会议资料、视频或录音资料、仪器及以上存储信息设备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记录或持有甲方任何涉密信息，更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

二、保密职责义务

1.乙方要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党委、政府制定的保密制度，做好工作范围内的保密工作。

2.乙方对甲方物业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培训。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要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给员工做思想教育工作和保密教育。定期对物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保密要求的落实情况，不断增强员工的保密意识。



3.乙方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要执行“四不”制度，即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得不听、不该说的不说、不该拿的不拿。

4.物业管理档案中涉及甲方《业主管理档案资料》乙方不得擅自提供他人利用，也不得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不得据此从事获利行为。

5.乙方的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区域，不得变动办公桌上所有物品的位置，乙方服务人员一律不得翻看、抄写甲方员工办公桌上的文件资料，不得携带照相机等工具拍摄、存储甲方的文件资料。

6.未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禁止使用甲方任何职工的移动存储装置、信息存储设备、能存储信息的任何设备。如软盘、U 盘、移动硬盘、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刻录光驱光盘等。

7.乙方服务人员在收发邮件时，要妥善登记、分类送达收寄人并履行签字手续，不得擅自损毁、拆封、查看邮件内容。非工作时间收到邮件，要专柜妥善保管，严禁将文件、资料放在不安全的地方。

8.乙方因工作所需而放置于办公室、监控室、大堂接待处的甲方员工联系电话、地址等，要进行保密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泄。

9.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服务时，不得泄露会议内容、会议召开时间、参加会议人员等会务信息，不得听取、记录、录制会议内容。

10.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视电话等会议值机时，不得私自录音、录像，不得私自对电子版材料进行摘抄、截屏、拷贝等操作；如



甲方需要上述操作，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拷贝给甲方会议管理员后，彻底删除该会议全部资料，且不得进行恢复拷贝等操作。

11.乙方如发现甲方秘密被泄露或因乙方过错泄露秘密，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危害进一步扩大。

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强制医疗康复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